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 Chemin de Survile, 1213 Petit-Lancy
Tel: +41 (0)22 879 56 78 Fax: +41 (0) 22 793 70 14
Email: chinamission_gva@mfa.gov.cn Website: www.china-un.ch

No. GJ/11/2021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presents its compliments to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and with reference to the latter's questionnaire dated 04 January 2021, has the honour to transmit herewith the reply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avails it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the OHCHR the assurances of its highest consideration.

Geneva, 26 February 2021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人权高专办关于“发展对享有人权的贡献”问题单收悉。中国政府对来函答复如下：

一、对“发展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理念的看法

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拥有平等的发展机会，共享发展成果，使每个人都得到全面发展，实现充分的发展权，是人类社会的理想追求。

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贫困是实现人权的最大障碍。发展既是消除贫困的手段，也为实现其他人权提供了条件，还是人实现自身潜能的过程。发展权贯穿于其他各项人权之中，其他人权为人的发展和发展权的实现创造条件。发展权的保障，既表现在经济、文化、社会、环境权利的实现之中，又表现在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的获得之中。正如《发展权利宣言》所强调的，“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发展权是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统一。没有个人的发展，就没有集体的发展；同时，也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发展权既是每个人的人权，又是国家、民族和全体人民共同享有的人权，个人发展权只有与集体发展权

统一起来，才能实现发展权的最大化。正如《发展权利宣言》所指出，“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任何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任何个人，都有参与发展、平等享有发展成果的权利。

二、确保发展促人权应坚持的原则、战略、政策等

（一）在国家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是在发展中促进人权的根本原则。习近平主席强调，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要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实现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才是检验人权实现的重要标准。

将人权事业发展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规划是在发展中促人权的重要途径。中国高度重视发展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和实施，通过富有建设性、务实高效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实施，统筹推进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环境等各领域发展事业，促进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

加强人权法治保障是在发展中促人权的有力保障。法治和核心价值和根本目标是尊重和保障人权。70年来，中国构建了较为完备的人权法律保障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是在发展中促人权的重要抓手。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指导各国发展和国际发展合

作的纲领性文件，涉及经济、社会、环境、文化等发展的方方面面。要坚持发展优先，将2030年议程置于更加重要的位置，全面、平衡、有力推进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169项具体目标的落实，通过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

（二）在国际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

国际社会应秉持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维护人的尊严和权利，推动形成更加公正合理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尊重发展中国家优先实现生存权和发展权的要求，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避免将人权问题政治化，或以保护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

国际社会应聚焦减贫等领域合作，确保发展资源向减贫、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领域倾斜，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支持，加强经验交流。应推动构建更加平等均衡公平的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世贸组织为基石的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倡导共商共建共享的治理观，进一步提升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促进所有国家共同发展。

（三）通过全球和区域性伙伴关系促进和保护人权

国际社会应帮助发展中国家增强自身发展内生动力，根据他们的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支持和帮助。发达国家应切实承担发展权国际义务，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切实消除阻碍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权的制度、技术和贸易等领域

障碍。要充分发挥南北合作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在互利共赢基础上实现联合自强。南南合作是发展中国家实现自力更生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渠道。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理解与合作，应着力为促进发展和充分享有人权创造适当条件，重视普遍实现发展权。

三、“发展促人权”最佳做法具体案例

中国高度重视发展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和实施，通过富有建设性、务实性、高效性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环境等各领域发展事业，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具体事例如下：

（一）国家发展战略

中国的国家发展战略以不断保障和实现人民的发展权为基本价值取向，先后提出了现代化建设“三步走”、21世纪上半叶新“三步走”发展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构想和“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并将“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确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目前，中国已经彻底消除绝对贫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中国将在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为实现上述奋斗目标，中国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扎实有效地保障和促进包括发展权在内的

所有人权。

（二）总体发展规划

按照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要求和发展战略，中国政府自 1953 年起制定并完成了十三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或规划，对国家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发展作出安排，为有计划、分阶段、稳扎稳打地推进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实现确立了指导思想、目标方向、基本要求和实施举措。中国已经制定“十四五”规划，将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

（三）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自 2009 年以来，中国先后制定和实施三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不断加大各项人权保障力度，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得到全面加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识明显提升，国际人权交流与合作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事业迈上新台阶。中国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把保障发展权放在保障人权的首要位置，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在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基础上，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

此外，中国政府还制定经济、文化、社会和环境等方面专项行动计划，涉及扶贫、互联网、创新创业、科技、贸易、区域发展、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环境等，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各项人权。制定落实有关少数民族事业、妇女儿童事业、老龄事业、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纲要，切实保障特定群体各项合法权利。